

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電腦教室使用辦法

111年06月0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. 本系電腦教室開放時間依據每學期開學時之公告辦理。
2. 不可任意開啟或關閉電腦教室主電源。
3. 至本系上課之班級，請任課教師負責督導維持整潔，如未依規定者，下學期申請時將不予受理。
4. 嚴禁在教室進食及攜帶純水之外飲料。
5.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勿使用非法軟體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。
6. 遇有任何問題請知會系辦處理，勿任意搬動設備或拆移電腦各週邊設備。
7. 使用本系電腦設備，本系可取消設備使用權，因而造成設備損壞者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8. 故意損毀或偷竊機器設備等，依校規議處。
9. 本管理規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